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2號

被告 晨光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玉秀

上列被告與原告王女英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2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定。末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前據原告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113年度促字第12794號准予核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對該支付命令異議而以聲請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調解期日變更被告為晨光興業有限公司），因原告請求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事件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被告負擔，揆諸前揭

01 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訴訟  
02 費用之被告徵收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  
04 28日變更聲明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416元，應徵第一  
05 審裁判費1,220元，又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  
06 元，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20元

07 【計算式：1,220-500=720】，並依首揭規定，於本裁定確  
08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  
09 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 
1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